

浙江省实行告知承诺方式 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拍卖企业提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申请，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省设区市商务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由设区市商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第五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四）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接受全覆盖例行检查；

(四) 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设区市商务部门。

第七条 告知承诺书经设区市商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设区市商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依法送达申请人。

设区市商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报省级商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剩余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剩余材料或者提交的剩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被许可人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设区市商务部门可以简化内部手续。

第十一条 设区市商务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经设区市商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许可决定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组成部分。

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许可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省市商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